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242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广东省委员会 十二届一次会议第 20180328 号 提案答复的函

李钊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支持加快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头段建设的提案收悉。经会汕头市人民政府和省财政厅，现答复如下：

一、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奋力实现“两个重要窗口”“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目标的重要抓手，是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加快沿海经济带发展，差异化布局交通基础设施的重要举措。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我厅已报经省政府同意印发《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规划》，并已组织完成全线的路线踏勘、环境影响分析工作，正在同步开展规划设计指引等工作。

二、按照《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规划》，汕头段已列为滨海旅

游公路的先行示范工程先行开工建设，为滨海旅游公路全面建设提供示范和指导。目前，滨海旅游公路汕头段已列入《广东省2018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计划于2018年开工建设。汕头市已组织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我厅将继续协调汕头市及省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滨海旅游公路汕头段的前期工作，确保项目于2018年底前开工建设。同时，我厅正在编制滨海旅游公路投资建设方案，拟近期上报省政府审定；滨海旅游公路汕头段的建设模式、出资方案按照省政府统一政策执行。

诚挚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府办公厅、汕头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汕头市交通运输局。